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作出，並不構成出售之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徵求；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佈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在沒有進行註冊或不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本公佈提及的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只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之 美元面值優先票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發行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優先票據國際發售要約，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或前後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

本公司欣然宣佈，發行人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優先票據。發行人已委任中金公司、滙豐、海通國際、交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建銀國際、花旗、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江金融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東方證券(香港)及國聯證券國際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優先票據擬由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於本公佈日期，優先票據條款(包括其本金額、票息、年期及優先票據的若干其他條款)尚未落實。於落實優先票據條款後，預期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與初步買家訂立認購協議。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倘優先票據獲發行，本集團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或因應市場環境變動調整計劃，因而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發行人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要約發售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母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優先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要約發售。

發行人已獲原則上批准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原則上批准、優先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掛牌(倘獲准)，及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均不應視作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優先票據、母公司擔保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一經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緒言

發行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優先票據國際發售要約，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或前後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

本公司欣然宣佈，發行人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優先票據。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發行人將向該等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發行人已委任中金公司、滙豐、海通國際、交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建銀國際、花旗、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江金融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東方證券(香港)及國聯證券國際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優先票據擬由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於本公佈日期，優先票據條款(包括其本金額、票息、年期及優先票據的若干其他條款)尚未落實，並將透過將進行的累計投標釐定。於落實優先票據條款後，預期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與中金公司、滙豐、海通國際、交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建銀國際、花旗、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江金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及國聯證券國際(作為初步買家)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優先票據、母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除非已辦理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並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優先票據根據S規例僅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優先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住宅物業發展。本集團亦從事商業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基建及股權投資業務。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建議票據發行將能讓本集團獲得國際投資者的融資，使其資本結構得以改善，故對本集團而言將屬有利。

倘優先票據獲發行，本集團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發行人已獲原則上批准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原則上批准、優先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掛牌(倘獲准)，及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均不應視作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優先票據、母公司擔保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並未且亦將不會尋求優先票據在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一經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或「母公司擔保人」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聯證券國際」	指	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初步買家」	指	中金公司、滙豐、海通國際、交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建銀國際、花旗、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江金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及國聯證券國際
「發行人」	指	合生資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母公司擔保」	指	將由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就優先票據提供的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優先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步買家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的美元面值優先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優先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將會就優先票據提供擔保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眾合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